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勞資會議實施要點

114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要點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議為本校勞資雙方協商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及保障勞工權益之協調平台。

三、勞資會議代表之人

勞方代表共計四人：

- (一)教務處全體勞工直接選舉 1 人，候補代表 1 人。
- (二)學務處全體勞工直接選舉 1 人，候補代表 1 人。
- (三)總務處全體勞工直接選舉 1 人，候補代表 1 人。
- (四)非上述單位全體勞工直接選舉 1 人，候補代表 1 人。

資方代表共計四人，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一級主管

四、選舉方式

- (一)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以本校在職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者為候選人。
- (二)每人領取 1 張選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1 人，超過者以廢票處理。
- (三)當票數相同時由承辦處室辦理公開抽籤。
- (四)本校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前開性別名額不足時由處室勞工代表當選名單調整。
- (五)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
- (六)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之；其遞補順序不受第 4 項規定之限制。
- (七)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
- (八)應於選舉前十日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選舉相關事項。

五、代表任期

- (一)勞資雙方代表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
- (二)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自選出之翌日起算。
- (三)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 (四)前項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但資方代表人數調減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者，不在此限。
- (五)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
- (六)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本校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 (七)勞資會議得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

六、議事範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包含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協調、福利籌劃、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規則訂定及修正等)

(三) 建議事項。

七、承辦人

勞資會議承辦人由校長指定，負責會議之籌備、開會通知、資料彙整、紀錄及後續追蹤。

八、會議召開

(一) 勞資會議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主席。

(三) 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

(四) 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五) 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

(六) 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七) 開會通知由承辦人於會議七日前發出，並於會前三日將議程與提案送達各代表。

(八) 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一、會議屆、次數。二、會議時間。三、會議地點。四、出席、列席人員姓名。五、報告事項。六、討論事項及決議。七、臨時動議及決議)。

前開會議紀錄，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

九、會議紀錄與執行

(一) 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完成，並分送各相關單位辦理。

(二) 勞資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會議決議；如遇情事變更或難以執行，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

十、經費來源

勞資會議及其衍生相關費用由總務處、學務處及教務處輪流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改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